

致：立法會秘書處  
林家莉小姐

電郵：  
傳真：

2012年11月27日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

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意見書

由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  
國際斯佳美容協會  
香港美容業總會  
香港國際專業導師協會  
香港國際專業美容師協會  
香港美髮美容業商會  
美容業管理發展協會

組成美容業界大聯盟，並於2012年11月19日舉行200多人業界諮詢會，重申2012年10月19日在各大報章刊登之7會聯署聲明內容，本會就將來政府草擬管制醫療行為服務有下列意見：-

- 1) 美容業界與高永文局長都清楚表示，DR 醫學美容集團事故，是高風險的醫療行為，發生事故，與美容服務無關！
- 2) 政府應儘快界定醫療行為與美容服務之分別，以保護消費者生命安全。
- 3) 香港大約有6,000家美容院，其中約10%是超過10名僱員、90%約5千多家雖然不超過10名僱員，但總僱員人數也達5萬多人，關係10多20萬人的生計。政府曾經提出，以新加坡對美容業的規管內容作參考，本會特別強調，新加坡自從2008年實施法規管制後，令美容服務業受到嚴重打擊，令數以萬計人員失業！

本會希望 特區政府不要漠視10多20萬人的生計，實施“劫貧濟富”的行政措施，或法規去傷害美容服務業的健康發展。

- 4) 如果立法會議員們，能更清楚明白美容服務業與醫療行為之分別，協助美容業界保持健康良好的經營環境，保護10多20萬人的生計，則功德無量！